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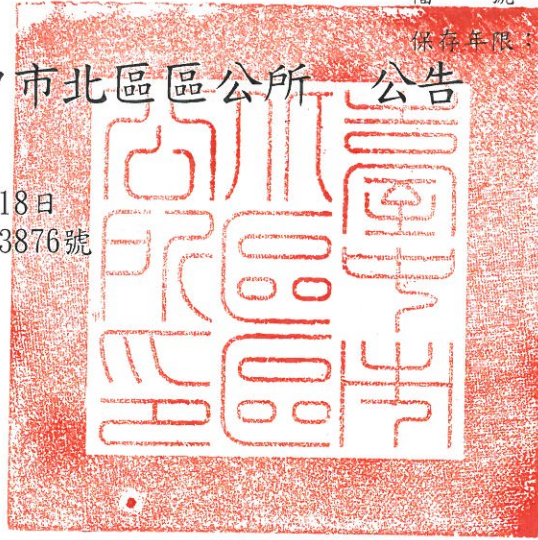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80003876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退還已繳回美麗殿大樓921震災受災戶溢領慰助金案，茲因受災戶陳文鑑君等7人(詳送達清冊)，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行政執行法第7條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8年2月12日中市社助字第108001716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首揭退還公函，本所業於104年11月20日公所社字第1040027459號函通知，因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公文書，逕為公告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公文書正本存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1樓)，應受送達人得持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，慰助金得於109年7月22日前至本所社會課辦理申領，逾期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，不得再申領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柯宏黛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退還已繳回美麗殿大樓 921 震災受災戶溢領慰助金

公告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權利人	地址	通知事項	通知日期及文號
1	陳○鑑	514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 35 鄰大溪路二段 73 巷 226 號	退還慰助金	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40027459 號函
2	盧○宗	600 嘉義市西區福民里 16 鄰錦州二街 28 號二樓(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)	退還慰助金	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40027459 號函
3	魏○庚	404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 27 鄰東光東街 79 號七樓之 6	退還慰助金	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40027459 號函
4	莊○驊	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 6 鄰中清路 65 巷 101 弄 19 之 2 號	退還慰助金	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40027459 號函
5	洪○銃	402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 5 鄰柳川東路一段 18 號十二樓之 1	退還慰助金	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40027459 號函
6	曾○泉	404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 22 鄰東成三街 228 號二樓之 12	退還慰助金	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40027459 號函
7	楊○琳	105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18 鄰八德路四段 692 號四樓(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)	退還慰助金	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所社字第 1040027459 號函